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控情况、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十六次会议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参加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4 年度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

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监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4、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发生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关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并在报告期内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信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敦促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